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自查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晓风路、围岭中路、围岭西路建设工程
(原金威啤酒厂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道路)

建设单位：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深圳罗湖区东晓街道

2024年1月25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晓风路、围岭中路、围岭西路建设工程（原金威啤酒厂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道路）		行业类别	交通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2018年4月25号，深罗水许准予〔2018〕06006号。				
工程概算总投资（万元）	5088.98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126.43	所占比例	2.5%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4650.00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215.13	所占比例	4.6%
工程建设时间	2018年10月-2022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一、验收意见

(一) 引言简述

2024年1月25日,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晓风路、围岭中路、围岭西路建设工程(原金威啤酒厂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道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主体工程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介绍,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二) 工程概况

晓风路、围岭中路、围岭西路建设工程(原金威啤酒厂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道路)(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是金威啤酒厂城市更新单元中太白路以北地块内的支路系统,包括晓风路、围岭中路、围岭西路3条市政道路。其中,晓风路道路呈南北走向,道路长度为269.795米,道路红线宽度为12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围岭中路道路呈东西走向,道路长度为227.639米,道路红线宽度为15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围岭西路设计起点~K0+120段呈东西走向,K0+120~设计终点呈南北走向,道路长度为221.292米,道路红线宽度为11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该项目建设于2018年10月开工,于2022年12月完工,项目建设

总工期为 51 个月；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4650.00 万元。

（三）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深罗水许准予〔2018〕06006 号，2018 年 4 月 25 日）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564.51 平方米；实际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327.14 平方米；项目运行期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518.99 平方米；该项目建设期间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到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控制适当、合理。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项目建设期间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了透水铺装、截排水、施工围挡、洗车设施、临时性排水沉沙与拦挡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透水铺装 2953 平方米，雨水管网 514 米，截水沟为 63 米，排水边沟 312 米，施工围挡 653 米，洗车设施 2 座，土质排水沟 665 米，单级沉沙池 7 座，三级沉沙池 2 座，临时拦挡 76 立方米，临时覆盖 12200 平方米。该项目建设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总体合理，较好地防治了流失的水土，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一般。

（五）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深罗水许准予〔2018〕06006

号，2018年4月25日)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投资为126.43万元，该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为215.13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项目建设的水土保持投资总体到位，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

(六) 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该项目建设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外观整齐，运行状况一般，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2.5，拦渣率为99%，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七) 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完成了该项目建设期间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与维护责任落实到位，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项目区部分区域的永久性排水措施可见泥沙淤积，建设单位应及时清理排水设施内淤积的泥沙；项目后续运行期间，应持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及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江安义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江安义
组 员	李向扬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李向扬
	许明刚	深圳市粤华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许明刚
	刘岩政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 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刘岩政
	王彪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王彪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江毅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毅	建设单位
李向物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向物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李向物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向物	施工单位
许明刚	深圳市粤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明刚	
刘兴政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兴政	监理单位
黄信和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信和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彪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彪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